

國立龍潭高級中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龍中人字第1050002112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辦理105學年度國立高中職校長遴選委員會本校教師代表選舉公告。

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教育部辦理之105學年度國立高中職校長遴選，本校列為出缺學校，願任之校長候選人需經教育部組成之校長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由教育部聘任為本校校長。依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，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委員須有一席為出缺學校教師代表。
- 二、依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第2條第4項略以，「...教師代表應由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，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...」，本校應依該規定票選教師代表1名，於辦理校長遴選時，始具教育部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資格。
- 三、教師代表如無法出席校長遴選委員會，請敘明理由，另由候補人員出席。
- 四、擬定於105年3月30日上午9時至下午15時辦理本校教師代表票選，本校所有現職專任教師除留職停薪人員外均列為候選人及選舉人，每張選票圈選1人，得票數最高者為本校教師代表，次高者為候補教師代表，其餘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校長 李恆霖